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2〕11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碱地安格斯 肉牛“寄母还犊”项目产业链优化方案》的通知

潍坊管理中心：

《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碱地安格斯肉牛“寄母还犊”项目产业链优化方案》已经2022年6月30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并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鲁农担批〔2022〕1号担保服务方案同时废止。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5日

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碱地安格斯肉牛 “寄母还犊”项目产业链优化方案

一、服务对象

与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开展“寄母还犊”合作的养殖户。

二、准入条件

1. 符合《“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及相关准入要求。

2. 养殖户与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签署《碱地安格斯肉牛“寄母还犊”项目合作养殖协议》，养殖带犊母牛头数不低于10头。

3. 养殖小区由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推荐认定并出具推荐函（详见附件1），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环评登记备案或环评报告，养殖小区内养殖户须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养殖小区养殖户推荐函（附件2）。

4. 非养殖小区的养殖户有固定养殖经营场地，具有2年以上肉牛、奶牛养殖经验，须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非养殖小区养殖户推荐函（附件3）。

5. 自然人客户、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必须非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员工。

三、授信用途

用于购买带犊母牛，受托支付给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

四、授信担保额度

总授信担保额度：3 亿元。后续根据公司养殖体系建设情况进行额度适当调整。

单户担保额度：1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含）。客户授信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授信后不超过 80%。

单户担保额度=带犊母牛养殖头数×3 万元/头-存量同类经营性贷款

说明：带犊母牛养殖头数依据《碱地安格斯肉牛“寄母还犊”项目养殖合作协议》确定；存量同类经营性贷款是指该方案模式下存量安格斯肉牛贷款余额。

单价 3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母牛 | 23000 |
| 耳标 | 360 |
| 牛保险费 | 1800 |
| 冻精 | 600 |
| 技术服务费用 | 3600 |
| 运输费、暂存栏饲养费 | 800 |
| 合计 | 30160 |

五、担保期限与还款方式

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授信期内额度不可循环使用，还款方式以合作银行借款合同为准。

六、担保费率

按照贷款金额的 0.75%/年收取。

七、反担保措施

1. 自然人客户，原则上由其配偶及一名成年子女（已婚的，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无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原则上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人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含））；法人客户，原则上由其法定代表人夫妻双方、主要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自有养殖棚舍为钢结构的，应办理动产抵押，抵押权人为山东农担公司。

3. 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逾期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0% 的责任反担保。

八、风险缓释措施

贷款发放后 10 日内，由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统一为带犊母牛购买肉牛养殖保险，并办理带犊母牛活体抵押，保险收益人、抵押权人均为山东农担公司。管理中心负责落实。

- 附件：1. 养殖小区推荐函
2. 养殖小区养殖户推荐函
3. 非养殖小区养殖户推荐函

附件 1

养殖小区推荐函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现推荐以下养殖小区给贵司，我单位确认，表中养殖小区满足规模养殖场条件，开展与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的合作，由养殖户在该养殖小区进行安格斯肉牛养殖。

| 序号 | 县区 | 乡镇 (街道) | 养殖小 区全称 | 养殖小 区所在 村委会 | 法定代 表人 | 联系电 话 | 棚舍栋 数 | 肉牛养 殖规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推荐单位（公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

（畜牧兽医）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殖小区养殖户推荐函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现推荐以下养殖户给贵司，我单位确认，表中均为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安格斯肉牛“寄母还犊”模式下，在养殖小区从事真实养殖的养殖户，不存在虚假情况。望贵单位予以支持。

| 客户名称 | 证件号码 | 养殖安格斯肉牛规模(头) | 本次购买安格斯肉牛(头) | 隶属养殖小区名称 | 养殖小区所在村委会 | 是否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公章）：

养殖小区所在村委会

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养殖小区养殖户推荐函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现推荐以下养殖户给贵司，我单位确认，表中均为我司开展安格斯肉牛“寄母还犊”模式的从事真实养殖的养殖户，不存在虚假情况。望贵单位予以支持。

| 客户名称 | 证件号码 | 养殖安格斯肉牛规模（头） | 本次购买安格斯肉牛（头） | 是否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公章）：山东胜伟牧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各管理中心，有关合作银行。
